

附件 2

2025 年度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负责人: 殷建平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: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

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2025 年度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概况

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系县林业局二级机构，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。2025 年编制部门核实湿地保护中心人员编制 18 人，实有人数为 16 人。该中心内设机构有五个：办公室、规划财务股、人事教育股、资源保护股、监测利用股；下设二级机构六个：江洲芦苇有限责任公司、洪山芦苇有限责任公司、集成芦苇有限责任公司、团洲芦苇有限责任公司、舵杆洲芦苇有限责任公司、舵杆洲湿地保护站。下设六个机构为自收自支单位，未纳入预算范围。

（二）部门主要职能

1.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、市有关湿地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2. 在县林业局的指导下，组织编制湿地保护和建设发展规划，负责湿地保护项目与利用开发的规划、申报和实施，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改造。
3. 组织宣传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，开展湿地保护知识的教育，负责协助查处违反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的案件，负责湿地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。
4. 组织实施湿地自然资源的调查、监测、科研、保护和救护工作，

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。

5. 检查监督全县从事湿地野生动植物猎采、饲养、培植及其产品的购销、运输、加工等活动，协助依法查处违反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各类案件，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6. 维护湿地生态平衡，加强湿地资源利用开发，规范管理湿地施药、开垦、排放、建设和外物种引进等生产活动。

7. 依照国际公约的惯例和要求，负责有关工作的协调协作和科技交流。

8. 负责湿地权属边界管理，适时调处纠纷。

9. 负责全县各芦苇场以经济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。

10. 负责本系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11.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本年度重点工作计划

1. 积极响应上级部署，狠抓党建工作。

2. 攻坚克难显作为，有力加强湿地保护工作。

3.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保证支出规范化，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率。

4. 开源节流，化解困境，齐心协力收缴 2025 年度洲土承包款，积极推进团洲、舵杆洲芦苇洲土与市农发集团流转合作事宜。

5. 努力争取资金，确保芦苇企业正常运转，按时办理好苇场退休职工的退休手续，确保每位退休职工正常退休。

6. 持续稳妥化解各种信访问题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5 年基本支出 259.9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 232.86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27.11 万元。

三公经费支出情况，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0.20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5 年项目支出 442 万元，其中：湿地保护-芦苇企业运转资金项目支出 442 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1.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，有力推动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健康有序发展。

2. 整体支出情况较好，预算编制科学，民主理财、公开理财氛围浓厚，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。

3. 对苇场资源依法进行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，维护芦苇场的综治维稳和日常工作；

4. 通过努力争取资金，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及系统大局的稳定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5 年度在按预定目标完成各项任务的过程中，也还存在一定的问题。主要是芦苇企业退休职工社保支出压力较大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盘活芦苇企业资产，并积极争取财政支持，保障芦苇企业正常运转，保障退休职工缴纳社保，顺利办理退休手续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主要用于评价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，并上报局机关汇总。自评结果随同 2025 年决算报告一同公开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暂无。